

何西阿書位於十二小先知書之首，「小先知」被稱為「小」是因為作品篇幅較短。十二卷小先書在希伯來聖經被併為一卷書，這十二位先知的前六位是在公元前第八世紀擔任先知，接著的三位在第七世紀擔任先知，最後三位是在被擄之後擔任先知。小先知書中篇幅最長的就是何西阿書，猶太傳統認為他在十二位先知中最早得到神的信息。何西阿書是一卷強調神愛的書，先知被神命令去娶一位淫婦為妻，他以實際生活體會神對人的愛，使他能真實的傳達信息，使人對這卷書印象深刻。

何西阿，希伯來文名 **הוֹשֵׁעַ** (Hoshea)，原意是「拯救」，是當時常用的名字。舊約聖經的「約書亞」原名即「何西阿」，北國最後的君王「何細亞」也是同樣的字。何西阿的身世不詳，他出生於北國以色列且久居北國，可能是出於祭司家庭。從經文一 1 僅僅知道他是「備利的兒子」，他事奉的時期是與以賽亞、阿摩司、彌迦同一個時代。他和阿摩司均屬於向北國以色列傳講信息的人。從經文的內証，推測他擔任先知的年代是在公元前 750-715 年。

何西阿工作的時期是始於北國耶羅波安二世（約公元前 793-753 年）的末期，南國烏西雅作王的時期。這時候是南北兩國都很強盛的時期，並沒有感到亞述的威脅，但這種繁榮反而使社會風氣敗壞。北國在耶羅波安二世去世之後，政局急劇惡化，王權不穩定，在三十年間換了六位君王，其中三位統治不到兩年（撒迦利雅、沙龍、比加轄）。北國績弱不振的時候，新帝國時期的亞述（公元前 1000-612 年）國力達到頂盛，北國於公元前 722 年被亞述滅亡，此時何西阿才完成先知工作不久。

何西阿書的信息，在希伯來思想發展上有很重要的地位，他宣揚宗教是內在與屬靈的經驗，人應該竭力認識神，並與祂建立屬靈的關係。他抨擊偶像，認為是萬惡之根，使國家衰敗。真實的悔改是歸向神，以色列人雖破壞聖約，神仍期待他們轉回。何西阿書的強調的神學主題是聖約，神與以色列人有約，以色列民族違約就必須接受審判。何西阿書以先知妻子的不忠，描述百姓對神的不忠。神對百姓的審判與拯救，深刻描寫了愛恨之間的兩難。

耶穌兩次引用何西阿書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馬太福音九 13 和十二 7 比較何西阿書六 6）。馬太福音引用何西阿十一 1，指出耶穌的父母把他從埃及帶出來是應驗了經上所記（馬太福音二 15）。保羅在羅馬書九 25-26，彼得在彼得前書二 10 也分別從何西阿書一 10（原文二 1）和二 23（原文二 25）引用了「不是我的子民」（非我民）講述外邦信徒加入新約的教會，他們原不是屬神的子民。哥林多前書十五 4 可能採用何西阿書六 2「過兩天，他必使我們活，第三天他必使我們起來，我們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講述耶穌的復活，在哥林多前書十五 55 保羅可能參照何西阿書十三 14 的寫法，講述信徒勝過死亡：「死阿，你的勝利在哪裡，死阿，你的毒鉤在哪裡」。

何西阿書的結構特殊，缺乏連貫性與規律，不容易分段。第一、二章是傳記散文，到第三章改為自傳散文，這三章形成前半部。後半部則只能概略區分，全書分段如下：

- 一、先知的傳記 一 1 至三 5 (一 10 至二 23 是希伯來聖經二 1-25)
- 二、以色列道德的敗壞 四 1 至八 14
- 三、無可逃避的懲罰 九 1 至十一 11
- 四、以色列受神的譴責 十一 12 至十三 16
(十一 12 至十二 14 是希伯來聖經十二 1-15)
- 五、預告悔改和復興 十四 1-9

何西阿書第一至三章 先知的傳記

一 1 引言。「耶和華的話」是本段引言的第一個字，也是先知書強調的重點。接著出現的重點是「何西阿」，耶和華的話是臨到了這位先知。接著描述何西阿擔任先知的時期，南國烏西雅和北國耶羅波安二世作王時是南北兩國均國勢強盛的時期，但若北國只限於耶羅波安二世作王時期，南國就只限烏西雅王時期了，因此在此必然是省略記載了北國更異頻繁的君王名稱。一般推測何西阿在公元前 750-715 年間擔任先知。

一 2-9 耶和華開始向何西阿說話，要他娶淫婦為妻並接受她淫亂所生的孩子（複數），因為這地大大淫亂。何西阿書所指的淫亂是崇拜異教偶像時的行淫舉動，以及以色列民內心離棄神的不忠貞。何西阿去娶了歌篋，她陸續為何西阿生了二男一女，這些孩子均被神指定取了用作傳遞信息的特殊名字：

大兒子名耶斯列 יִזְרְעֵאל (Yizreel) (意為神播種)，是說明神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歷史背景請參看王下九 14 至王下十 11 耶戶擊殺亞哈全家。

二女兒名羅 路哈瑪 לֹא רַחֲמָה (lo ruchama) (意為不 蒙憐憫)，是說明神不再憐憫北國以色列，絕不赦免他們，而要憐憫南國猶大。

三兒子名羅 阿米 לֹא אַמִּי (lo ammi) (意為非 我民)，是說明北國以色列不再是神的百姓，耶和華也不再「是」他們的。

一 1 兩次出現的「作」都是翻譯加入。一 2「耶和華初次與何西阿說話」原意是「耶和華的話的開始在何西阿」。「對他說」原意是「耶和華對何西阿說」。「去」和「娶」是命令式的動詞，「娶」原是「拿」之意，在此指拿妻子和孩子們。「也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原意是「和淫亂的孩子們」。「大行淫亂」是「淫亂 她行淫」的強調說法。「離棄耶和華」原意是「從耶和華之後」，表示不跟隨耶和華。一 3「給」原意是「為」。一 4「何西阿」原意是「他」。「殺人流血的罪」原意是「的血」(複數)。一 6「耶和華對何西阿說」原意是「他對他說」。「羅」לֹא (lo) 是希伯來文的否定詞，如英文的 not。「決不赦免」是「赦免 我赦免」強調用法，沿用上句的否定詞。一 7「使他們靠耶和華他們的上帝得救」原意是「我救他們 以耶和華他們的上帝」。第二次出現的「得救」也是「我救他們」。一 8「歌篋」原意是「她」。一 9「耶和華」原意是「他」。兩次的「作」

原意是「是」。「我也不作你們的上帝」原意是「我將不是屬於你們」此處用字「我將不是」עֵינִי (ehye) 與出埃及記三 14 「自有的」相同。

第一章第十節起是希伯來聖經的第二章開始，因此第二章的節數與原文不同。

一 10 至二 1 是復興的信息。以色列的百姓必多如海沙，無法計算。這些百姓將被重新稱為「永生上帝的兒子」，即由「羅阿米」(非我民)成了「阿米」עַמִּי (ammi) (我民)，且成了「路哈瑪」רַחֲמָא (ruchama) (蒙憐憫)。他們將一同聚集，同有一個首領，在神審判的日子重新成為神的百姓。這段安慰的信息可指被擄的回歸，亦可遙指基督徒蒙愛，在末後受審判承受產業的日子。

一 10 「量」、「數」和「說」都是被動。「你們是永生上帝的兒子」原意是「活神的兒子們」。一 11 「立」原意是「放置」。和合本小字「或作從被擄之地上來」並非原文意思。「大日」的「日」是翻譯加入。

二 2-13 耶和華以自己為前夫，以色列民為淫亂不忠的妻子的比喻斥責百姓。這些百姓追隨巴力的崇拜，離棄耶和華神，將神賜他們的禮物供奉巴力，神必使他們追不到所愛的，並且拿回賜給他們的禮物，刑罰他們。

二 2 「與你們的母親大大爭辯」原文是「你們要爭吵 與你們的母親 你們要爭吵」。「淫像」原意是「淫亂」。「胸間的淫態」原意是「從她兩乳間的她的通姦」。二 3 直譯「免得我剝她赤裸的，我擺放她如同她被生的日子，我放置她如同曠野，我設立她如同乾旱的地，我使她死在乾渴中」。二 4 「兒女」原意是「兒子們」。「從淫亂而生的」原意是「淫亂的兒子們」。二 5 「懷他們的母」的「母」是翻譯加入。「都是他們給的」原意是寫為這些物產「的給予者們」。二 6 「因此」後面有「看哪」。「堵塞」原意是「用籬笆圍上」。「他的道」原意是「妳的道路」。「築牆擋住他」原意是「我築她的牆」。「路」原意是「她的路」。二 7 「前夫」原意是「頭先的丈夫」。

二 8 「供奉」原意是「作」，指作成祭品。二 9 此處的出產均有「我的」，強調這些都是神給予的。「收割的日子」原意是「他的時候」，「他」指穀物。「出酒的時候」原意是「在他的約定」，「他」指新酒。「體」原意是「她的赤裸」。「奪」是由「拯救」引申，與下一節「救」的用字相同。二 10 「醜態」原意是「羞恥」。二 11 此處的特殊日子均有「她的」，強調原來她的歡樂。「大會」原意是「她的約定」，指約定的節日。二 12 「使這些樹」原意是「我放置他們」。二 13 「素日給諸巴力燒香的罪」原意是「諸巴力的日子，就是她給他們燒香」。「別樣的裝飾」原意是「脖子的裝飾品」。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

二 14-23 神要引領百姓到曠野、安慰他們，從那裡出來後，神必賜福他們，這些是對照從前他們出埃及的景況，他們必須離開巴力，在荒涼之地痛改前非，才能領受神的賜福。

在新的日子裡，神重新成為丈夫，被呼為「伊施」אִישִׁי (ishi) (我夫)，而「巴力」בַּעַלִי (bali) (我主) 不再被稱，神人由主僕的關係變成夫妻的關係。那日，神且要與百姓和所有動物立約，一切都和睦共處，天地都蒙福，地有豐富的出產賜給「耶斯列」(神播種)。這段落明顯的預表了新天新地的平安豐裕，這位永遠被定親的妻子被視為預表新約的教會，丈夫則是基督。

二 14「後來」原意是「因此 看哪」。「勸導」是「引誘」。「對她說安慰的話」原意是「我說話 在她的心」。二 15「葡萄園」是「她的葡萄園」。「亞割」意為「攪擾、帶來混亂」，書七 24 記載了此名的由來是因亞干犯罪對全體百姓造成的混亂，他們以此稱呼處死亞干之地。在此指在刑罰之後就有指望，如同當年百姓處死亞干後就有攻下艾城的指望。「應聲」原意有「回答、屈身、操勞、唱歌」之意。「幼年」指年輕時候。二 16「耶和華說」的「說」是神諭的斷言。二 17「名號」原意是「名字」(複數)。「題起」原意是「被記得、被想到」。二 18「我的民」原意是「他們」。「昆蟲」是爬蟲。二 19 兩次的「聘」是「訂婚」。「為妻」是翻譯加入。「仁義」就是「公義」。二 20「聘」是「訂婚」。「誠實」אֲמוּנָה (emuna) 也有「堅固不動搖、確實、信任」之意。「我」是翻譯加入。二 21「耶和華說」的「說」是神諭的斷言。二 21,22「應允」是由「回答」引申。二 22「耶斯列民」的「民」是翻譯加入，耶斯列平原是巴勒斯坦重要的出產地。二 23「素不蒙憐憫的，我必憐憫」原意是「我必憐憫 羅路哈瑪 (不蒙憐憫)」。「本非我民的，我必對他說：你是我的民」原意是「我對羅阿米 (非我民) 說：你是我的民 (阿米)」。「你是我的上帝」原意是「我的上帝」。

三 1-5 耶和華要何西阿還要去愛一個被朋友所愛的婦人，以此比喻以色列人就是如此偏愛別神，如同偏愛情夫的妻子，但是耶和華仍然愛他們，如同丈夫對外遇妻子不改變的愛。何西阿按耶和華所說的，用 15 舍客勒銀子 (約 180 公克)、大麥一賀梅珥半 (約 330 公升) 買了此婦人，要求她只屬丈夫，不可再與別人行淫，何西阿自己也承諾如此對待妻子，顯示專一愛對方是非常重要的，如同神這樣愛我們，也要求我們這樣愛祂。本章所言以色列民的光景，預言他們被擄，將失去一切，此後仍得回來故土。

三 1 的「淫婦」原文無「淫」字，乃是「妻子、女人」，根據二 7 說到「前夫」，這個女人就是第一章何西阿娶的歌篾，但亦有人認為這裡是另一個婦人，是指一個被別人所愛的妻子，即一個外遇的妻子。「情人」原意是「朋友」。「葡萄餅」是葡萄乾作的糕餅，祭祀神明，也日常食用 (雅歌二 5)。三 2「舍克勒」是翻譯加入。三 3「為我獨居」原意是「你要居住 屬於我」。「不可歸別人為妻」原意是「你不可屬於一個男人」。三 4「獨居」原意是「居住」。三 5「歸回」是「回來」之意。「末後的日子」原意是「日子的最後」。「敬畏的心」原意是「顫抖」。「恩惠」是由「好」引申。

何西阿書第四至八章 以色列道德的敗壞

這個段落對以色列民的責備，有兩類的對象，一類是普通百姓，另一類是作祭司的群體。

百姓因無知識（指認識神的經驗）而滅亡，祭司因棄掉知識而滅亡，兩者結局相同。

四 1-3 耶和華與以色列民（這地的居民）爭吵，指控他們的種種罪行，因此，他們和這地及一切飛禽走獸都要被消滅。何西阿清楚點出了人類與其他受造物息息相關的影響，如新約聖經羅馬書八 22 言「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

四 1「誠實」也有「真實、真理」之意。「良善」也有「慈愛、恩惠」之意。「無人認識上帝」原意是「沒有上帝的知識」，「知識」的字根「知道、認識」יָדַע (yod-dalet-ayin) 是指「透過經驗而認知」，因此此處的無知識，指沒有與上帝相交的經驗，四 6 同。四 2「起假誓」是由「咒罵」引申。「不踐前言」原意是「謊言」。「偷盜」原意是「偷」。「行強暴」原意是「他們撕裂」。「殺人流血，接連不斷」原意是「血在血中觸碰」。四 3「必消滅」原意是「被聚集」，指死亡聚在陰間。

四 4-10 指責祭司，他們棄掉知識和律法，不帶領百姓走正路，他們和他們的兒女將也被神棄掉。

四 4「這民」原意是「你的民」。「抗拒祭司的人」原意是「祭司的爭吵者」，指與祭司爭吵的人。四 5 兩次出現的「跌倒」原意是「絆跌」。「你的母親」是指祖國。四 7「變」原意是「替換」。四 8「贖罪祭」和「罪」是相同的字。「滿心願意我民犯罪」原文是「對他的罪孽 他們抬高他的心靈」，指祭司增加百姓犯罪的渴望。四 9 本節所有的「他們」原文都是單數「他」。「他們所行的」原意是「他的道路」。「報應」是「使回來」，希伯來的報應觀念是自己所作的，回到自己身上。四 10「立後」原意是「撕裂」，指擴展，即藉著行淫增添子孫。「不遵他的命」原意是不定詞「保守」，指離棄了對耶和華信仰的持守。

四 11-14 指責百姓的種種異教崇拜。

四 11「奪去」是由「拿」引申。「人的」是翻譯加入。四 12「木偶」的「偶」是翻譯加入。「木杖」原意是「他的木杖」。「淫心」的「心」是「靈」רוּחַ (ruach)。四 13「栗樹」原意是「大樹」。四 13,14「新婦」是「媳婦」。「行淫」是破壞婚姻的姦淫。四 14「同居」是翻譯加入。「無知」指不明白。

四 15-19 耶和華以以色列警戒猶大不可犯罪，不要往吉甲和伯亞文（伯特利），也不要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是指不要向伯特利的金牛犢起誓。南國猶大不必到北國去敬拜，北國以色列僱將地犯罪親近偶像，審判臨近了。

四 15「吉甲」גִּלְגָּל (the Gilgal) 是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所到之處，「吉甲」的字根是「滾」גָּלַל (gimel-lamed-lamed)，源自他們過約但河滾石為證（約書亞記四 20），以色列人在那裡行割禮（約書亞記五 3）。這裡所指的罪惡可能是他們沒有按照申命記二十七 2-3 的吩咐，在所立的大石頭上寫上律法，也可能指撒母耳記上十三 8-15 掃羅在吉甲擅自獻祭。「伯亞文」בֵּית אָוֶן (bet aven) 原意是「邪惡之家」，是晚期對伯特利的貶

稱，列王紀上十二 28-29 耶羅波安造了兩個金牛犢，一隻放在伯特利，一隻放在但。阿摩司書五 4-5 言「耶和華向以色列家如此說：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不要往伯特利尋求，不要進入吉甲，不要過到別是巴。因為吉甲必被擄掠，伯特利也必歸於無有。」四 17「親近」原意是「被綁」。「任憑」原意是「使休息」，指不再眷顧他。四 18「他們所喝的已經發酸」原意是「他們離開他們的狂飲酒宴」。「時常行淫」是「行淫 他們行淫」的強調說法。四 19「風把他們裹在翅膀裡」原意是「風把她裹在她的雙翅裡」。「因所獻的祭」原意是「從他們的祭壇」。

五 1-7 耶和華呼籲以色列家的領導者留心聽，審判一定會臨到他們。他們不能向神隱藏暗中拜偶像，他們必然跌倒，而猶大也與他們一起跌倒。耶和華將轉去，他們要按著異教的方式尋求耶和華，祂卻已離開他們，新月（涵義不明）將吞吃他們。

五 1「米斯巴」和「他泊山」都是他們敬拜偶像的地方。五 2 本節原意是「她殺悖逆的人，和他們使深」，不易明白，動詞的代名詞「她」可能指上一節的「網」（陰性字）。此句也可能指他們崇拜異教神明的行為如同替自己張網，將殺死他們，使他們落入很深。思高譯本以地名「史廷」翻譯「這些悖逆的人」שֵׂטִים (setim)，「肆行殺戮」שָׂחָתָה (shachata 她殺) 以「陷阱」שָׁחַת (shchat) 翻譯，本節上句譯為「他們在史廷掘深了陷阱」。五 3「以法蓮為我所知」原意是「我知道以法蓮」，「知道」乃是指經驗而知，很深刻的程度。五 4「使」原意是「給」。「歸」是「回來」之意。「淫心」的「心」是「靈」רוּחַ (ruach)。五 5「見證」原意是「回答」。兩次的「跌倒」均是「絆倒」之意。五 6「他們必牽著牛羊」原意是「用他們的羊群和用他們的牛群」。「轉去」是「取走、不再給予」之意。五 7「私子」原意是「陌生的兒子們」。「到了月朔，他們與他們的地業必被吞滅」原意是「現在新月將吃掉他們和他們的地業」，「新月」在此意思不明，也許是敵人的標誌。

五 8-15 這個段落同時責備北國和南國，北國以「以法蓮」為代稱，南國以「便雅憫」為代稱，其中也暗示了南北兩國本是兄弟之邦，但現在均犯罪，並想投靠亞述，致使他們受到上帝的刑罰，無人可以拯救他們。最後，神要回到原處，等候這些在刑罰中自覺有罪的百姓尋求祂。第 8 節所言的三個城市均在耶路撒冷北方，由最近耶路撒冷的基比亞、其北邊的拉瑪和更北的伯亞文（即伯特利），這個吹角的警告是向著南國首都耶路撒冷，因此接續對便雅憫的話。

五 8「說」、「有仇敵」是翻譯加入。本句「在你後面 便雅憫」可能指南國將隨著北國的滅亡也將亡國。五 9「指示」原意是「使知道」。「將來必成的事」原意是「被堅固的、被信賴的」，指必定成就。五 11「樂從人的命令」原意是「他決定 他行走在一個法令之後」。五 12「我使以法蓮如蟲蛀之物，使猶大家如朽爛之木」原意是「我像蛀蟲對以法蓮，像骨頭朽爛對猶大家」，本節構句和 14 節上句相同。五 13「傷」指化膿的傷。「耶雷布」無法確定是那一個亞述王。五 14「奪去」是由「背負、拿」引申。五 15「回到」

之前還有一個動詞「我要走」，沒譯出。「原處」是「我的地方」。

六 1-3 這是一段懺悔的呼籲並鼓勵人竭力追求認識耶和華的詩。這首詩呼籲受刑罰的百姓歸向耶和華，神雖撕裂打傷，但也必醫治纏裹，過兩天且使百姓甦醒，第三天使百姓興起。因此，先知鼓勵人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祂對百姓如同黑夜之後的曙光，如同乾旱之後的大雨。

六 1「來」原意是「走」。「歸」原意是「回來」。

六 2「使我們甦醒」原意是「讓我們活」。「過兩天」「第三天」是舊約聖經中對新約聖經所載耶穌死後「第三天復活」唯一可能的預表，但新約中不曾引用本段經文。「興起」原意是「起來」。六 3 強調的「認識」יָדַע (yod-dalet-ayin) 乃是指由自身經驗而對上帝的認識。「晨光」原意乃是「曙光」。「甘雨」原意只是「雨」גֶשֶׁם (geshem)，在此可能是指秋雨（早雨）מִזְרָה (more) 或 יוֹרֵה (yore)，是在十月後半月到十二月初播種前下的雨。「春雨」מַלְקוֹשׁ (malqosh) 原意是「晚雨或收成的雨」，是在三、四月間作物收成之前所下的雨，在巴勒斯坦那樣乾燥的地區，秋雨和春雨都對農耕極為重要。

六 4-11 在這裡耶和華斥責北國和南國對祂短暫的愛，然而這對神的愛卻是神喜愛的，勝過他們的祭祀，神渴望人認識祂，勝過人向祂獻全燒的燔祭。很不幸的，百姓卻向神背約，從上到下犯罪行淫，他們必要承受神所立的收場。

六 4「良善」原意是「愛」。「霧」是翻譯加入。「速散的甘露」原意是「清早起來的露水，正走掉」。六 5「先知」是複數。六 6「良善」原意是「愛、恩典」。「認識上帝」原意是「上帝的知識」。六 7「亞當」在中譯和合本中視為人名，指創世記始祖亞當犯罪。也有人認為接著的句子寫「在境內」（原意「在那裡」）推斷亞當是一個地名，亞當這個地名出現在約書亞三 16，以色列人看見約但河的水立起成壘，遠至亞當城。亞當位於雅博渡口，這裡或者是說遠至過約但河開始，以色列民就背約。「背約」的「背」是「越過」引申為不按此盟約行事。六 8「作孽之人」原意是「罪惡的行動者」。「被血沾染」是由「從血的腳跡」引申。六 9「強盜成群，怎樣埋伏殺人」原意是「如同人的等候 盜幫」。「邪惡」是由「羞恥行為」引申。六 11「命定的收場」原意是「設定的收成」。

七 1-7 描述北國的罪惡，尤其暗指政治局勢混亂，首領和百姓如同漸漸加溫燃燒的火爐，期盼陰謀造反。他們按立君王不理會神的心意，全國上下都不思念耶和華。

七 1「想」是翻譯加入。「罪惡」是「壞的」引申。「內有賊人入室偷竊」原意是「小偷來」。「外有強盜成群騷擾」原意是「盜幫展開在外」，「展開」也許可以用此動詞的 Piel 結構翻譯為「搶光」。七 2「思想」是由「說」引申。七 3「他們行惡」原意是「以他們的壞」。「說謊」原意是「以他們的謊言」。「喜樂」是翻譯加入。七 4「火爐被烤餅的燒熱」原意是「燃燒的火爐 從烤的人」。「暫不使火著旺」原意是「他停止 從熾熱」。七 5

「宴樂」是翻譯加入。「褻慢人」可能是指驕傲、沒有良心的人。七 6「首領」是翻譯加入，原是「他們」。「心中熱如火爐」原意是「他們讓他們的心靠近如同火爐」。「火氣炎炎」原意是「燃燒像烈焰的火」。七 7「眾民」原來是「他們全部」。「燒滅」是由「吃掉」引申。「官長」即「審判者」(複數)，即是士師記的士師。「而死」是翻譯加入。

七 8-16 神責備北國與非猶太人攙雜，一味討異邦的歡心，政治政策偏差，如同烤餅不翻面，一味的朝外。國家的力量被外邦人吞吃，也沒有察覺，如同一個人不知道自己已經頭髮斑白、精力衰退。他們在災難中仍不尋求耶和華上帝，如同鴿子那樣單純易受引誘，尋求埃及和亞述的幫助。他們如同鬆弛無用的弓，必被滅亡，成為外邦人的笑柄。

七 9「外邦人」是由「陌生人」引申。「他勞力得來的」原意是「他的力量」。「頭髮斑白」原意是「白髮灑散」。「覺得」與「知道」同字。七 10「見證」原意是「回答」。七 11「愚蠢」 פֹּתָהּ (pota) 字根是「引誘」 פֹּתָהּ (pe-tav-he)，指單純易受引誘。「無知」原意是「沒有心」 אֵין לֵב (ein lev)，鴿子質樸，沒有心機，容易被引誘受騙。「投奔」是「行走」引申。七 12「打下」原意是「使下來」。七 13「離棄」原意是「逃走、避開」。七 14「誠心」原意是「以他們的心」。「哀求」是由「哀叫」引申。「他們聚集」 יִתְגַּדְּרוּ (itgoraru) 動詞字根 גָּדַר (gimel-vav-resh) 原意是「像客人留住」，通常學者認為此字是另一動詞 גָּרַח (gimel-resh-he)「激動」，指他們激動聚在一起。「悖逆」是「離開」之意。七 15「教導」原意是「管教」。「他們圖謀抗拒我」原意是「對我 他們思考壞的」。七 16「歸向至上者」原意是「向上」。「翻背的」有「鬆弛的、欺騙的」的意思，鬆弛的弓無法射箭，是無用的。「狂傲」是「憤怒」之意，在此意義不明。

八 1-8 以色列人背棄與耶和華的約，耶和華使仇敵如鷹來攻打他們，他們丟棄了良善，因此必受仇敵追趕。他們立君王，不理會神的心意，又製造牛犢偶像。神必打碎這些偶像，也破壞他們的收成，或由外邦人吞吃他們的收成。以色列將被吞吃，如人不喜悅的器皿。

八 1「口」是「顎」引申。「敵人如鷹來攻打耶和華的家」原意是「如鷹在耶和華的家之上」。「違背」是由「越過」引申。「干犯」原意是「不忠」。八 3「良善」是「好的」之意。八 4「偶像」是「神像」。八 5「拜牛犢的人」原意是「他們」。「發作」是「燃燒」之意。八 6「這牛犢」是翻譯加入。「神」 אֱלֹהִים (elohim) 是指上帝。「被打碎」原意是「是碎片」。八 7「所種的」是翻譯加入。「禾稼」是指站立的穀物，尚未收割。「結實」原意是「製作麵粉」。「即便結實」原意是「也許他使製作」。

八 9-14 以色列投奔亞述，像不受約束的野驢，他們在列邦中作金錢外交，終必被神擊打，日漸衰微。他們又在祭壇上犯罪，崇拜亞述神明（在當時，兩國結盟必須崇拜對方的神），他們獻祭物給耶和華，但任意犯罪。耶和華必記念他們的罪孽，向他們追討，以色列和猶大所建的宮殿和城市必被上帝降火燒光。

八 9「投奔」是由「上去」引申。八 10「獨行」原意是「孤獨的、分離的」。「賄買朋黨」原意是「捐贈愛的禮物」，「愛的禮物」指為了與異教徒私通結盟的贈禮。「賄買人」原意是「捐贈」。「懲罰」是翻譯加入。「衰微」原意是「俗化」。八 11「取罪」原意是「犯罪」。八 12「萬條」原意是「多」。「他卻以為與他毫無關涉」原文是「如同陌生的 它們被思考」。八 14「多造」原意是「增多」。「降火焚燒」原意是「放出火在」。「燒滅」是由「吃掉」引申。

何西阿書第九至十一章十一節 無可逃避的懲罰

九 1-3 先知責備以色列人犯罪行淫離棄耶和華，卻還在歡喜快樂過節如眾民族一般。他們將來必不得住在迦南，不是逃難回去埃及，就是被擄去亞述。

九 1「外邦人」עַמִּים (amim) 原意是「眾民族」。「如妓女」是翻譯加入。「賞賜」是指淫蕩的工價。九 2「以色列人」是翻譯加入。「夠...使用」原意是「牧養他們」，指穀場和酒醉的出產無法養活他們。九 3「缺乏」原意是「否定」，引申為離棄。「不潔淨的食物」原意是「污穢」。

九 4-9 描述神不再悅納以色列人的獻酒和祭牲。在節日和耶和華的節期，他們不再有歡樂，因為那是耶和華刑罰的日子。他們要因災難逃到埃及，並死在那裡，原本用銀子造的貴重物品及帳棚都要荒蕪。以色列知道自己作惡太多，降罰的日子臨近了。

九 4「即便奠酒」是翻譯加入。「口腹」原意是「性命」נֶפֶשׁ (nefesh)，或譯「心靈」，指口腹之慾。九 5「大會的日子」原意是「到約定時候的日子」，מוֹעֵד (moed) 字根是「約定」יָדָע (yod-ayin-dalet)，指「約定的時候」，翻成「節日」較好。「到耶和華節期」原意是「到耶和華的節期的日子」，חַג (chag) 字根是「朝聖、守節」חֶט גִּמֶל גִּמֶל (chet-gimel-gimel) 指三大返鄉朝聖的節期，翻成「節期」較好。九 6「的屍首」是翻譯加入。「摩弗」מוֹפֵת (mof) 也被寫為 נוֹף (nof) 就是孟斐斯 (Memphis)，位於尼羅河西岸，開羅的南方。「的骸骨」是翻譯加入。「美物」是由字根「喜愛」，在此指喜愛的貴重物品。「長」、「生」原意是「佔有」，指蒺藜和荊棘佔有了他們珍貴的物品和帳棚。九 7「降罰」字根是「尋找」，引申為「追討的刑罰」。「受靈感的」原意是「靈的人」אִישׁ הָרוּחַ (ish haruach)，對應上一句的先知，同樣指被靈附身說話的人。「多多作孽」原意是「你的罪孽的多」。「大懷怨恨」原意是「敵視是多的」。九 8「以法蓮曾作我上帝守望的」原意是「以法蓮是守望者 與我的上帝」。「懷」是翻譯加入。「怨恨」原意是「敵視」。九 9「基比亞的日子」是指士師記十九至二十章的故事，由於基比亞的匪徒惡行，引發內戰，以色列人險些滅絕便雅憫支派。

九 10-17 以色列人在神眼中如曠野的葡萄、初熟的無花果那麼美好，但他們卻去巴力昆珥（昆珥山位於摩押地，那裡所拜的偶像叫做巴力昆珥，意為昆珥之主）拜偶像。以色列人的榮耀將如鳥飛去，他們如推羅之美，但卻不知珍惜。他們悖逆神，在吉甲行惡（如

四 15，指掃羅任意獻祭為代表)，上帝必棄絕他們，使他們在列國中飄流。以色列人在歷史中的的確確在列國中飄流，分散各地有二千多年之久。

九 10 句首的「主說」是翻譯加入。「遇見」也可翻為「找到」。「專拜」原意是「自己聖化」，此字根 נזר (nun-zayin-resh) 與「拿細耳人」נזיר (nazir) 相同。「可羞恥的」是指異教神明。九 11 此節三個「不」均是介詞「遠離」מין (min)，「不懷胎」原意是「遠離肚腹」。九 12 「兒女」原意是「兒子們」。「不留一個」原意是「遠離一人」מאדם (me-adam)。九 13 「兒女」原意是「兒子們」。九 14 「加給」和「加」原意都是「給」。九 15 「耶和華說」是翻譯加入。「憎惡」原意是「恨」。「我地上」原意是「我的房子」。「憐愛」就是「愛」。九 16 「受責罰」原意是「被打」。「根本」就是「他們的根」。「愛子」與第六節的「美物」相同，原來的意思是「喜愛的」，在不同上下文中有不同涵義。

十 1-8 以色列如一棵茂盛的葡萄樹，但他們卻在越繁盛時拜偶像越多，他們輕視耶和華的能力，任意犯罪。他們必要因臨近的刑罰災難驚恐，獻祭的牛犢將被帶到亞述當成貢物送給亞述王。撒瑪利亞的王將如水面的泡沫消逝，伯亞文(伯特利)的祭壇將被毀滅。

十 1 「茂盛」原意是「寬廣擴展」。「肥美」是「好」引申。「造美麗的柱像」原意是「使柱像(複數)好」。十 2 「心懷二意」原意是「他們的心是平滑的」，「平滑的」指欺騙的。「耶和華」原意是「他」。十 4 「謊言」的「謊」是翻譯加入。「誓」是由「咒詛」引申。「災罰」是由「審判」引申。「苦菜」רֹשׁ (rosh) 是一種有毒的草，與出埃及記十二 8 的「苦菜」מָרֹר (maror) 用字不同。「滋生」原意是「開花」。十 5 「伯亞文」是晚期對「伯特利」的貶稱，耶羅波安在那裡立了金牛犢(王上十二 28-29)。五節後半說明驚恐的原因，原文直譯「他(指金牛犢)的民因他悲哀。他的祭司們因他的榮耀歡呼。他(指榮耀)從他(指金牛犢)離開了」，此處的「歡呼」按文是指大聲喊叫。十 6 「蒙」原意是「拿」。十 7 「沫子」原意是「忿怒」，也有人解釋為「小樹枝」。十 8 「伯」是翻譯加入。「亞文」原意是「邪惡」。「邱壇」原意是「高處」，後來成為異教獻祭的地方。「以色列取罪的地方」原文是「以色列的罪」。「長」原意是「上來」。

十 9-15 以色列人從基比亞的罪行(士師記十九、二十)以來，常常犯罪。南北兩國都將被交在外邦人手中受轄管，如同牛犢耕地。先知勸告以色列人「栽種公義」(行義)就能「收割慈愛」(蒙愛)，現在正是尋求耶和華的時候，要「開懇荒地」(學義)，等神臨到，使公義如雨降下。以色列若仍依靠自己的行為和眾多的勇士則必被拆毀，如沙勒幔在爭戰的日子拆毀伯亞比勒(此事件不詳)。以色列必定因在伯特利拜金牛犢的惡被滅。

十 9 「基比亞」是「山崗」之意。「時常」是翻譯加入。「你們的先人」原意是「他們」。「臨」原意是「追上」。「攻擊」是介詞「在某某之上」引申。「罪孽之輩」原意是「不正直的兒子們」。十 10 「懲罰」是「管教」引申。「所纏」原意是「被聚集」。十 11 「馴

良」是由「被教過」。「踹」原意是「踏」，「穀」是翻譯加入。「將軛加在他肥美的頸項上」原意是「我越過她脖子的好」，也可指離棄她。「我要使以法蓮拉套」原意是「我使以法蓮騎」，指套馬鞍在以法蓮身上。十 12「栽種」原意是「播種」。「慈愛」原意是「慈愛的口」，指得到慈愛的一份。「荒地」原意是「新開墾的土地」。「如雨」是翻譯加入。「降」יָרַח (yod-resh-he) 有「使下雨」、「教導」等義。十 13「罪孽」原意是「不正直」。「行為」是「道路」引申。十 14「必有鬨嚷之聲」原意是「呼吼起來」，指戰爭的鬨嚷之聲響起。「保障」是指防禦工事。「子」是「兒子們」。「摔死」是指把嬰兒摔在磐石上殺死。十 15「因他們的大惡」原意是「從你們的惡的惡的臉」。「黎明」原意是「曙光」。

十一 1-11 細膩的描述上帝對以色列人從起初的愛，但上帝差先知越招呼這些百姓，他們就離神越遠。神以慈愛引導百姓，放鬆他們、餵養他們，如人對待所愛的牛。但因百姓的悖逆，不理會先知的招呼，他們必要接受刑罰被毀滅。然而，上帝怎能捨棄以色列民呢？祂是何等愛他們（愛與罰之間的掙扎）。上帝不再發怒毀滅祂的子民，祂必將如獅子吼叫，呼召祂的百姓聚集跟隨祂，祂必帶領他們回到自己的地方居住。第 8 節的押瑪和洗扁是創世記十四 2 提及四王與五王戰爭的五王之二，另外有所多瑪、蛾摩拉和瑣珥，在創世記十九的事件，除了羅得要求逃往瑣珥，使瑣珥未被滅絕外，其餘四個城市均被神毀滅，申命記二十九 22 記載這四個城市被毀。

十一 1「年幼的時候」原意是「(是)一個少男」。「召出」原意是「呼叫」。十一 2「先知」原意是「他們」。十一 3「抱著」是「拿他們」引申。十一 4「慈繩」原意是「人繩」。「牽引」原意是「拉」。「我待他們，如人放鬆牛的兩腮夾板」原意是「我為他們，如在他們的面頰上 軛的抬高」。「把糧食放在他們面前」原意是「柔和地對他 我使吃」。十一 5「歸回」原意是「回來」。「不肯歸向我」原意是「他們拒絕回來」。十一 6「把人吞滅，都因他們隨從自己的計謀」原意是「她吃 從他們的計謀」。十一 7「我的民偏要背道離開我」原意是「我的民被掛起 為背棄我」，「掛起」可能指沉淪。「眾先知」原意是「他們」。「招呼」原意是「喊叫」。「歸向至上的主」原意是兩個介詞 אֶל־עַל (el al)，指「向上」，本句後有「一起」，可隨本句翻譯，或隨後句翻譯。「無人尊崇主」原意是「他不尊崇」。

十一 8「怎能捨棄你」原意是「如何給出你」，「怎能棄絕你」原意是「如何交付你」，兩句均是把神的子民交給別人。第一個「使」原意是「給」，第二個「使」原意是「放置」。「回心轉意」原意是「我的心自己翻轉 在我之上(指反對我)」。「大大發動」原意是「被激動」。十一 9「發」原意是「作」。「不再毀滅」原意是「我不回來毀滅」。「上帝」אֵל (el) 指最高神，「世人」אִישׁ (ish) 是男人之意。十一 10「子民」原意是「他們」。「他們」原文是「兒子們」。十一 10,11「急速而來」原意是「戰兢」，指顫抖憂慮地前來。十一 11「來到」是翻譯加入。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

何西阿書第十一章十二節至十三章 以色列受神的譴責

十一章十二節在希伯來聖經是屬於第十二章第一節，由本節至十二 14 是獨立的一篇信息，描述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的罪過，其中提及創世記的族長雅各。

十一 12a 以色列用謊言詭計對待耶和華。

十一 12b 猶大卻與神同行，與聖者有忠心。這兩個小段落如同引言，略述南北兩國信仰狀況，猶大大體而言是比較信靠耶和華的，君王也較多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靠上帝」 אֵלִים (im el) 原意是「與神」。「掌權」原意是「自由、沒有套韁繩的、到處漫步」，在此可能指猶大與神同行。「向聖者」原意是「與聖者」。和合本小字的翻譯並不合乎原文。

十二 1 責備以色列以「風」為追逐的目標，一無所獲。行為虛謊、強暴，又與亞述立約、見風轉舵又向埃及進貢。「吃」原意是「牧養」。「時常」原意是「整天」。

十二 2-6 先知追憶族長時代雅各年輕時的惡行以及他後來的改變，他不擇手段要奪神的祝福，最終得著了神，在這其中他也必須經歷神的懲罰和報應。請參看創世記二十五至三十二章。猶大必須記取先祖雅各的教訓，回到上帝那裡，謹守仁愛、公平，等候盼望他們的上帝。

十二 2 「所行的」原意是「他的道路」。「懲罰」是由「尋找」引申為「追討懲罰」。「報應」是「使回來」，他們所行的回到他們身上。十二 3 「抓住腳跟」原意是「欺騙、跟蹤、抑制」，引申使用。「壯年的時候」原意是「在他的力量」。十二 4,5 兩節中文合併翻譯，第四節直譯「他與使者較力，且能夠。他哭泣和求施恩給他 他遇見他（在）伯特利，且在那裡他與我們說話。」第五節直譯「萬軍之耶和華 耶和華（是）他的記念」，指耶和華是他記得呼求的。十二 6 「歸向」是「回來」。「常常」原意是「總是」。「等候」指堅持盼望。

十二 7-14 首先言北國以色列人如同詭詐的迦南人經商，愛行欺騙。接著，警告他們上帝必刑罰以色列人，使他們再住帳棚，居無定所，如同出埃及在曠野的時代。以色列人在基列和吉甲犯的罪神沒有忘記，今天的以色列也不要以為神會忘記他們犯的罪。然後，先知又回想族長雅各曾為得到妻子服事人，以色列人出埃及時藉先知得保守，這些歷史事件反映出上帝的公義和慈愛。所以，最後，先知要以色列知道，他們逃避不了神公義的刑罰。

十二 7 「以法蓮是商人」原文乃是「迦南」一字，第八節以法蓮說話，這裡視為「迦南化的以色列人」，翻譯為「商人」，因迦南腓尼基人是商人。十二 8 「得了」是「找到」引申。「不見」原意是「找不到」。「不義」原意是「罪孽」。十二 9 「自從你出埃及地以來」原意是「從埃及地」。「大會」原意是「約定的時候」，指節日。十二 10 「默示」原意是「看見」，指神視。「藉先知」原意是「藉眾先知的手」。十二 11 「基列」是便雅憫

支派的一座城，士師記十一章記載了基列人耶弗他隨意向神許願，導致獻女兒為祭。「吉甲」位於耶利哥東方九哩，撒母耳十三章記載掃羅在吉甲擅自獻祭。由這兩個事件推測何西阿是一位極為重視「祭壇聖潔」的先知，他斥責祭司的罪以及神的百姓在祭壇向異教偶像獻祭。十二 12「為得妻」是介詞 **בְּ** (be)，指抵償妻子。「與人放羊」原意是「看守」。十二 13 第二次出現的「以色列」原意是「他」。十二 14「主」是翻譯加入。「怒」原意是「苦」。「他流血的罪」原意是「他的血」引申指血債。「歸」原意是「丟下」。「主」原意是「他的主」 **אֲדֹנָי** (adonai)。「那因以法蓮所受的羞辱」原意是「他的羞辱」。「歸還」原意是「使回來」。

十三 1-16 本章是一篇完整的信息，宣告以色列的結局。

十三 1-3 是審判的話。以色列比猶大大得多，從前以色列一說話就使人戰兢，但因以色列事奉巴力，就定了必死的結局。現在以色列罪上加罪，以自己的聰明製造偶像，因此他們必很快要被滅絕，如雲霧、露水、糠粃、和煙氣。

十三 1「從前以法蓮說話人都戰兢」原文是「如同以法蓮說話 戰兢」，意思不甚清楚。下一句「他在以色列中居處高位」原意是「他抬 他（主詞） 在以色列」。「在事奉巴力的事上」原意是「在巴力」。十三 2「罪上加罪」原意是「又犯罪」。「鑄造偶像」是指「製作鑄像」。「製造」是翻譯加入，後面有「神像」沒有譯出。十三 3「速散的甘露」原意是「清早起來的露水，正走掉」。「騰於窗外」原意是「從格子窗」。

十三 4-5 耶和華以第一人稱的口氣自我介紹並責備以色列忘記了祂。

十三 4「自從你出埃及地以來」原意是「從埃及地」。「別神」 **אֱלֹהִים** (elohim) 此字原用於耶和華神，此處指其他眾神。「救主」原意是「拯救者」。

十三 6-8 耶和華宣告要如獅子、豹、和母熊一樣兇猛的撕裂這些百姓。

十三 6「我所賜的食物」原意是「他們的草場」，以群畜的草場描寫以色列人的食物。「高傲」是由「高舉」引申。十三 7「伏」原意是「看」。十三 8「丟崽（音宰）子的」指孩子被奪去的。「胸膛」原意是「心的關閉」，指護衛心臟的。

十三 9-11 耶和華再次以第一人稱的口氣說話，以色列若與祂作對是自取敗壞，他們要求立王是錯誤的，神為他們立王，也將王廢去。

十三 9「與我反對」是以介詞「在我」 **בִּי** (bi) 引申。後句的「反對」也是用介詞「在」 **בְּ** (be) 表達。十三 10「求我」和「立王」的「立」是翻譯加入。「治理你的」原意是「你的審判者們」。十三 11「廢去」原意是「拿走」。

十三 12-16 以色列的刑罰必要臨近，是極為悲慘的刑罰，然而神仍應許要救贖他們脫離陰間和死亡。後面的說法與前面不相合，可能是一個祈願的句子，神但願自己救贖他們，但他們不悔改，已經來不及了。

十三 13「到了產期」原意是「時候」。「不當遲延」原意是「他沒有站在兒子們的破口」，

「破口」指子宮口，看來是指胎位不正。十三 14「陰間」原意是「陰間的手」。「災害」是由「瘟疫」引申。「決無後悔之事」原意是「後悔被隱藏」，「後悔」也有「同情」之意。十三 15「茂盛」是「使結果子」引申。「乾」原意是「羞愧」。「仇敵」原意是「他」。「他所積蓄的」原意是「寶庫」。

第十三章十六節在希伯來聖經是第十四章的第一節，描述撒瑪利亞將被殘暴的對待。「他必倒」原意是「他們必倒」。「摔死」是指摔在磐石而殺死。

何西阿書第十四章 預告悔改和復興

十四 1-3 先知勸以色列民歸回耶和華，求神赦免罪孽、悅納善行。

十四 1「歸回」原意是「回來直到」。「跌倒」原意是「絆跌」。十四 2「當歸向耶和華，用言語禱告他說」直譯是「你們要拿 與你們 言語」是在句首，然後接著「你們要回到耶和華」，之後有「你們要對他說」。「除淨」原意是「背負」，引申為「赦免」。「悅納」是由「拿」引申。「我們把嘴唇的祭代替牛犢獻上」原意是「讓我們償付（以）我們嘴唇的果子」。「償付」亦有「修復、完成、回報」等含義，是百姓為感謝神的赦罪獻上的回報。十四 3「我們不向亞述求救」原意是「亞述不能救我們」。「埃及的」是翻譯加入。「你是」是翻譯加入，此處是指對異教神明說：「我們的上帝」。「耶和華」是翻譯加入。

十四 4-8 耶和華應許必醫治百姓背道的病、甘心愛他們。上帝必重新眷顧以色列，使他們開放如百合花、利巴嫩的香柏木、榮華的橄欖樹、發旺的五穀、葡萄樹、利巴嫩的酒。這些植物及酒都是巴勒斯坦最好的，即上帝要把最好的一切賜給祂的子民。以色列不再與異教神像來往，上帝應許顧念以色列民，豐盛地給予他們。

十四 4「向他們轉消」原意是「從他們回來」。十四 5「的樹木」是翻譯加入，黎巴嫩以香柏木聞名，第六節也如此描述。「扎」是由「打」引申。十四 6「他的枝條必延長」原意是「他的吸吮者將行走」，以嬰兒行走，描述嫩枝延伸茂盛。「的香柏樹」是翻譯加入。十四 7「發旺」原意是「活」。「他的香氣」原意是「他的記念」，意思不明。十四 8「必說」是翻譯加入。「偶像」是製造的神像。「耶和華」是翻譯加入。「顧念」原意是「看」。「得」原意是「被找到」。

十四 9 先知講道的結束，鼓勵人明白這些事，認識這一切，行走在耶和華正直的路上。「這一切」原意是「他們」，指這些事。「道」是「道路」（複數）。「罪人」是指不忠違抗犯罪的人。「跌倒」原意是「被絆倒」。